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万里扬集团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公司于近日收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承诺就万里扬集团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向万里扬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具体内容以万里扬集团和光大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万里扬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

● 风险提示：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增持盘江股份股票计划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961,050,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

（三）贵州能源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贵州能源集团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贵州能源集团提供不超过1.08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承诺事项：贵州能源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贵州能源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921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损益产生影响。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乡塘法院）送达的（2024）桂0107民初5613号至5618号及（2023）桂0107民初6895号至6900号《民事判决书》共12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蓝田百御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件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6月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向西乡塘法院起诉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2起案件的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货款本金损失共计约7512万元，并向原告赔偿直至前述本金损失赔偿金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7512万元为基数，自12起案件中各承兑汇票到期日起，按照各承兑汇票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及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3月28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约为1707万元。以上本息暂合计约为9219万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2023年6月，公司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判决情况

近日，我公司收到西乡塘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与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

2018年8月起，我公司因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该案件经过一审、二审、重审一审、重审二审，于2023年1月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法院做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公司将提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损益产生影响。

我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住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张亚东，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新智认知董事长、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滔，男，1964年11月出生，时任新智认知董事，住址：上海市青浦区

张炎锋，男，1983年3月出生，时任新智认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杨瑞，男，1978年12月出生，时任新智认知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谢昕，女，1974年12月出生，时任新智认知副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曦，女，1972年11月出生，新智认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时任常务副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智认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新智认知、张亚东、张滔、张炎锋、杨瑞、谢昕、王曦的要求，我局2024年12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新智认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至2021年，新智认知旗下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与深圳达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时，在部分项目合同未实际执行，产品未真实流转交付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相关销售业务回款不真实。上述行为造成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和和润总额数据虚假记载。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82,424,780.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27.34%，虚增利润总额99,716,945.3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43.70%；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68,140,121.8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5.80%，虚增利润总额17,683,447.0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26.34%；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68,825,524.4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7.35%，虚增利润总额14,055,785.8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159.81%。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及凭证、业务合同、银行账户资料、书面说明材料、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智认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新智认知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亚东、张炎锋、杨瑞、谢昕、王曦时任新智认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开展虚假销售业务的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其中，张亚东组织实施、张炎锋知悉并参与了上述虚假业务，是新智认知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杨瑞、谢昕知悉并参与了上述虚假业务，是新智认知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王曦未能证明已勤勉尽责，是新智认知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张滔在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担任新智认知董事，未签署上述3份年度报告，在2010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数据服务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张滔组织实施了上述虚假业务，其行为与新智认知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新智认知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1.新智认知、张亚东提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对上述19家公司中10家公司的销售未实际执行、产品未真实流转交付，对新智认知与上海博康易联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易联）相关的虚假销售情况未充分排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新智认知不实销售业务范围认定有误。案涉销售业务的相关资金已真实流入上市公司，自己无欺诈投资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恶意，未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社会危害性较低，可采取柔性执法措施。

2.张滔提出，自己未组织实施案涉虚假业务，仅是知悉并参与案涉虚假业务，为部分案涉虚假业务提供便利，未组织或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过错小、违法后果影响小。

3.张炎锋提出，自己对案涉销售业务无决策权，未参与具体业务组织，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2019年相关业务发生时不知情，无主观恶意，依据业务文件做出的会计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任职期间基于权责范围履职，客观上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杨瑞提出，自己仅参与整个事件的少数环节，其本人和他人的部分调查笔录、相关公司的调查核对表转交于其参与案涉业务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5.谢昕提出，自己在违法行为中知悉和参与程度低，属于履职行为和被动参加，无主观故意。

6.王曦提出，自己不分管案涉业务，对虚假销售业务未参与、不知情，经仔细审阅未发现相关财务数据异常，对案涉年报已勤勉尽责，无主观过错。

此外，张亚东、谢昕提出自己无获利动机、未获利，张滔、谢昕提出自己积极配合调查等。

综上，各当事人认为量罚过重，新智认知、张亚东、张滔、张炎锋、杨瑞、谢昕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王曦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相关情况说明、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资金流水等在案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相关销售未实际执行、产品未真实流转交付，对新智认知不实销售业务范围认定无误。相关回款并非基于真实的销售业务，量罚时已关注有关资金流入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影响。

第二，张滔虽未签署案涉年度报告，但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张滔与张亚东商定开展虚假销售业务的模式，并安排其实际控制的博康易联承接虚假销售业务的货物，认定其组织实施虚假业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无误。

第三，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张炎锋知悉相关业务为虚假，作为财务总监，在合同审批、收入确认等环节予以配合，认定其知悉并参与虚假业务无误。结合其董事会秘书身份，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误。

第四，杨瑞及相关人员笔录、调查核对表等均系调查合法取得，且内容相互印证。杨瑞未能提供证据否定上述证据的真实性。

第五，对于张炎锋、杨瑞、谢昕提出的自己对案涉虚假业务参与范围有限、程度较低，张滔、谢昕提出的配合调查，以及新智认知、张亚东、谢昕等提出的主观动机、是否获利、违法后果等，均不构成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相关情况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关注。

第六，王曦提出的自己不分管案涉业务、对虚假销售业务未参与、不知情等均不构成免责理由，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勤勉尽责。

综上，我局对各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二、对张亚东给予警告，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三、对张炎锋、张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20万元罚款；

四、对杨瑞、谢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10万元罚款；

五、对王曦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张亚东作为新智认知时任董事长、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活动并起主要作用，违法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张滔作为新智认知时任董事、子公司数据服务时任董事长、董事，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活动，违法情节严重。张炎锋作为新智认知时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了前述违法活动，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2021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亚东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滔、张炎锋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全面自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92.5926万股至185.18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至1.3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股东陈建煌、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风险；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4.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2.5926万股-185.185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673,082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85.185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2.592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92.5926-185.1851	0.69-1.38	5,000.00-10,0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925,926	0.69	1,851,851	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73,082	100.00	133,747,156	99.31	132,821,231	98.62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2月27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4,81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5,185.54万元、流动资产153,539.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9%、4.25%、6.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股东陈建煌、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